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为公司与投资方首次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及业务执行等方面仍需持续磨合,合作过程中或出现理念磨合、业务协同方面的潜在分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200万元,固定资产出资6,000万元),持股100%。

目标公司设立后,拟引入丰城市创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或“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目标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丰城市创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7FTK0395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玉龙)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州街街道紫云大道389号财政局二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8.关联关系:投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经营商,投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	10,2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2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核定)	网络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无线通信产品、无线模块、LTE/4G/5G网络、宽带接入产品、数字电视系统产品、有线通信设备、音视频产品、音频、视频编解码器、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电工产品、电脑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于近期注册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截至目前,暂无最近一期经营数据

(二)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100%	10,200	51%	固定资产+货币	自有
丰城市创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9,800	49%	货币	自筹
合计	10,200	100%	20,000	100%	--	--

上述拟设立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1.甲方(投资方):丰城市创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乙方(目标公司):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3.丙方(原股东):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800万元由投资方认缴,认缴价格为9800万元。增资扩股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三)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在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原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主持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股东会负责。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原股东提名并经总经理聘任,分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2.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投资方提名并经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行政、人事及财务条线的日常管理与合规监督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履行分管职责。

3.目标公司设财务经理1名,由投资方提名,协助财务总监开展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4.上述人员的薪酬福利标准由执行董事提出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纳入公司管理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的,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发生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的,由目标公司、原股东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如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或实际损失的30%(以较低者为准)。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违约金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违约方按照应付违约金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日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各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如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总额的1%或实际损失的30%(以较低者为准)。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违约金付至守约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未支付的,违约方按照应付违约金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日向守约方支付滞纳金,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原股东或者投资方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需要就目标公司的损失给予赔偿。	3.原股东或者投资方违约行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需要就目标公司的损失给予赔偿。
4.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的行为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事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事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5.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事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事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五)其他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效力问题、行为能力等因素对一方不能执行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可执行性。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效力问题、行为能力等因素对一方不能执行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当事人之间的可执行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所做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全球化消费电子品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目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所做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全球化消费电子品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目标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项目运营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为公司与投资方首次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及业务执行等方面仍需持续磨合,合作过程中或出现理念磨合、业务协同方面的潜在分歧风险。	2.本次为公司与投资方首次合作,双方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及业务执行等方面仍需持续磨合,合作过程中或出现理念磨合、业务协同方面的潜在分歧风险。
3.公司将统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主动加强沟通对接,深化理念共识,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全面提升整体经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3.公司将统筹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主动加强沟通对接,深化理念共识,积极拓展优质项目,全面提升整体经济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1.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增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六、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

除本次对外投资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对外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持股比例
1	2026-06-27	投资设立深圳卓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 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瀚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经营成本、区位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升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江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		
目标公司设立后,拟引入丰城市创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或“投资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目标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协议签署、履行及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3%	2025年8月20日	2026年8月4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3%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展实业	73,770,076	19.54%	58,560,076	79.37%	15.51%	58,560,076	100%	0	0
李介平	76,306,026	20.21%	76,306,026	100%	20.21%	76,306,026	100%	0	0
合计	150,076,000	39.76%	134,866,000	89.88%	35.72%	134,866,000	100%	0	0

注:如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比例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展实业	73,770,076	19.54%	58,560,076	79.37%	15.51%	58,560,076	100.00%	0	0.00%	
李介平	76,306,026	20.21%	76,306,026	100.00%	20.21%	76,306,026	100.00%	0	0.00%	
合计	150,076,000	39.76%	134,866,000	100.00%	39.76%	134,866,000	89.88%	0	0.00%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李介平

李介平先生,中国,最近三年担任瑞和股份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瑞和股份及瑞展实业,瑞和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2.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

① 基本情况名称: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东路 3027 号 9 楼 901

法定代表人:李介平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9426R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直接持有瑞展实业 95% 股权,李冬阳先生直接持有瑞展实业 5% 股权。

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展实业总资产 58,847.14 万元,负债总额 465.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0.79%,流动比率982.93%,速动比率982.91%,现金/流动负债比例81.01%。

2025年1月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4.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4万元。

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展实业有息负债合计为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高比例质押股份形成的主要原因系为瑞和股份借新还旧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银行授信进行担保。详细内容请参阅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2025年3月26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借款逾期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团授信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团授信的进展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目前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瑞和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瑞和股份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持有的股份存在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情况,详细内容请参阅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4)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展实业不存在通过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展实业

是

15,220,000

20.63%

4.03%

否

否

2026年8月4日

至质押期限届满之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营周转

合计

——

15,220,000

20.63%

4.03%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利得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起办理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306,C类:027306)的销售相关业务。好买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起办理中航伟祺睿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286,C类:024999)、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078,C类:026079)、中航领航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2,C类:026383)、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4,C类:026385)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9935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tund.cn		
客服电话:0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释权属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利得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起办理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306,C类:027306)的销售相关业务。好买基金将于2026年8月6日起办理中航伟祺睿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286,C类:024999)、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078,C类:026079)、中航领航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2,C类:026383)、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6384,C类:026385)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9935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3.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tund.cn		
客服电话:0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释权属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 000826 证券简称: ST启环 公告编号: 2026-06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项目等经营事项被提起诉讼共计6起,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7.7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被原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16.06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23.8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1.66%。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7、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8、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9、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0、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1、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6、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7、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8、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19、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0、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1、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6、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7、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8、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29、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0、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1、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6、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7、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8、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39、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0、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1、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6、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7、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8、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49、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0、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1、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6、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7、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8、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59、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0、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1、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3、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4、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65、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1.23亿元。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陕环终8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申请执行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向本庭申请执行,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29日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发出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被执行人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兴平鸿远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9亿元或相应财产,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收入或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2026)京01执142号之一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6)京01执142号)及执行裁定书(2026)京01执142号之一(